

2023/2024 年全港棒球公開賽 - 校際棒球比賽 (小學組) 比賽規例

(一) 主辦單位

中國香港棒球總會 主辦

(二) 競賽模式

1. 首回合: 單循環
2. 次回合: 冠軍戰(分組首兩名), 名次賽(分組第三、四名) 及護級戰
3. 如因天氣或其它特殊情況下, 不能按原計劃進行比賽, 主辦單位會有權對比賽時間和辦法作出決定。

(三) 競賽規則

1. 採用國際棒球競賽規則及主辦單位場地規例。
2. 比賽用球: 軟式棒球, 由主辦單位指定型號和提供。
3. 壘間距離: 50 呎
4. 投手板與本壘板距離: 43 呎
5. 本壘至外野距離: 150 呎
6. 兩局為有效局。
7. 每場比賽局數及時限:
 - 7.1. 每場比賽為七局
 - 7.2. 比賽時間 45 分鐘不開新局
8. 打擊
 - 8.1. 採用 T 座打擊;
 - 8.2. 採用七名打擊者賽例
9. 攻方注意事項
 - 9.1. T 座打擊者, 攻方教練可於擊球員未打擊前, 根據球員身高調整 T 座一次; 擊球員開始擊球後, 不可再調查 T 座, 否則判出局論;
 - 9.2. T 座打擊者, 擊球員必須在三次打擊機會中把球打出擊球圈(裁判決定擊球範圍), 球的第一次落點要在擊球圈以外及為界內球, 否則作界外球論; 如球的落點在擊球圈線上則作界外球論。
 - 9.3. T 座打擊者, 如三次打擊後仍未能擊出界內球, 則判出局論;
 - 9.4. T 座打擊球員必須於擊球區內打擊, 不能助跑打擊;
 - 9.5. 擊球員危險使用球棒(如棒球後甩棒), 將被判出局;
 - 9.6. 擊出球後, 跑壘員方可離壘, 否則判以跑壘出局;
 - 9.7. 跑壘員不准滑壘、盜壘或過早離壘, 違者判以出局;
 - 9.8. 在任何情況下, 擊跑員及跑壘員不能進壘多於兩個, 第七名打擊者和全壘打除外;
 - 9.9. 當第七名打擊者打擊後, 守方需接球踏本壘板為局完;
 - 9.10. 跑壘員必須踏在本壘板上而非 T 座, 才算得分;
 - 9.11. 攻方需依照打擊順序表上的填寫的球員次序打擊。
10. 守方注意事項
 - 10.1. 每局防守球員最多九名, 守方只准在正常防守位置準備防守;
 - 10.2. 除非場內防守球員感身體不適, 否則守方不能在局中轉換防守位置或球員;
11. 如冠軍戰、護級戰最後一局完結出現平手情況, 將會採用國際賽延長局規例進行, 以分出勝負。
12. 比賽於指定局數或限時內完成, 倘兩隊得分相同, 主裁判應宣佈和局。
13. 二局(含)以上相差 15 分時, 即截止比賽。
14. 三局(含)以上相差 10 分時, 即截止比賽。
15. 棒球規則第 7.01(c)中「五局」皆作「二局」執行。

16. 二局（含）以上，因天雨或其他原因宣布截止比賽，是為正式比賽；分數以完正局數。
17. 棒球規則第 7.02 規定之保留比賽不予執行。
18. 制服及器材一律參照棒球競賽規則第 3.02 至 3.09 節。球衣背後附有不少於 6 寸高之背號，否則主裁判將有權即時取消其出賽資格。
19. 不設指定打擊（DH）

（四）單循環得分記錄及決定名次辦法（按序）

1. 勝一場得三分，負一場得零分，和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兩隊或以上積分相同時，曾缺席該回合比賽隊伍列後。
3. 積分相同球隊該回合相互比賽中，勝隊列前。
4. 該回合所有比賽中，TQB 較高者列前。
5. 該回合所有比賽中，得失分差 較高者列前。
6. 該回合所有比賽中，安打率 較高者列前。
7. 抽籤定名次。

（五）裁判員

裁判員及記錄員均由主辦單位委派。

（六）調動賽期

賽期公佈後如個別球隊需要調期(只限互換賽期和時間)，必須自行與其他球隊聯絡；提出的一方取得受方同意後，需於原定賽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以書面(電郵至: hkbsa@hkolympic.org) 通知「中國香港棒球總會」。於球季內，每隊只限調動賽期壹次。

（七）個人裝備及球隊器材

各隊必需自備個人裝備及球隊器材。

（八）注意事項

1. 設冠、亞、季軍；可獲頒獎盃一座及註冊人數之獎牌或最多二十枚。
2. 本會有權要求參賽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對參賽人士身份。
3. 所有擊球員、次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必須戴上頭盔。
4. 參賽隊伍每缺席一場比賽須罰款壹仟元，如欲繼續參加比賽，必須在下一場比賽前三個工作天向「中國香港棒球總會」繳付罰款。此罰則適用於沒有提前十四天書面通知棒總而缺席之球隊。通知棒總缺席比賽之球隊必須附上相關原因的證明文件供賽事組考慮。同一球季內，若球隊兩次或以上缺席比賽(包括已預先通知及沒有預先通知)，該球隊參加下一球季的優次將列至最後。
5. 參賽隊伍之隊教練或領隊必須出席隊教練會議，並遵守會議中訂定之各項協議。缺席隊教練會議須罰款壹仟元；
6. 所有康文署運動場嚴禁吸煙。
7. 每日頭場比賽的隊伍負責擺設比賽場地的各項設施用品(如壘包、擋網、皮尺等)；而尾場比賽隊伍則負責將比賽場地的各項設施用品放回指定的貯物地點；
8. 在球場上必須服從主裁判之指示及決定，並得尊重球場上的工作人員；球員應保持運動員良好的紀律與體育精神。領隊及教練必須妥善管理球隊的紀律，避免發生任何衝突；違規的球隊或球員或隊職員，有可能受到罰款及/或停賽處分；
9. 棒總參照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競賽規程中「違規及罰款」裁決違規事件制定了本會的「違規及罰款」，詳見附頁 A。
10. 參賽隊伍，如有上訴局面，必須於賽後由隊教練立即向主裁判正式提出及於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向中國香港棒球總會提出並繳付上訴費用 1,500 元；未有如期繳付者，所有上訴，均不作處理；倘上訴得直，則可獲如數發還，否則全數充公，不得異議；

11. 若編訂之賽事未能如期進行，補賽日期及地點，均視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安排而定，參賽隊伍不得異議；本會將於補賽前 14 天通知球隊負責人。
12. 各項已繳費用，除本會特別註明外，一律概不發還。
13. 參賽隊伍及所有註冊球員必須遵守「中國香港棒球總會」訂定之各項比賽規則與安排。
14. 參賽隊伍每隊每場都必須提供 4 個全新比賽用球作比賽用，如無法提供比賽用球之隊伍有機會會被視作棄權。
15. 截止日期後如需新增球員或任何更改，需於下一場比賽前二個工作天前於棒總「網上登記系統」進行球員註冊及更新球隊註冊；球員註冊請參看「網上球員註冊及球隊註冊程序及須知」。

(九) 備註

1. 上述各項「中國香港棒球總會」有權按實際情況而作出修改。
2. 「中國香港棒球總會」就賽例解釋有最後決定權。
3. 每隊球隊必須登記一名棒球總會之註冊教練，每次比賽完結後必須由教練/隊經理簽署比賽紀錄。